

# 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65 号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披露的《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在 2020 年度累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100 万元，累计偿还 100 万元，2020 年末占用余额为 0。

(1) 请结合你公司与星野投资报告期初至期末的资金拆借往来及余额变动明细，说明以上资金占用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占用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五）、第 9.5 条（一）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徽贸易”），报告期母公司向其拆出资金 3,881 万元，收回资金 3,870 万元。请结合华徽贸易主营业务范围及开展情况（收入及利润数据）说明以上资金短期周转原因，是否存在间接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情形，向我部报备华徽贸易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明细。

(3) 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星徽精密制造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星徽)1,650.80 万元(含利息)，系因 2018 年向广东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科技”)出售泰州星徽形成的往来款余额，经催收，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还款 266.17 万元，并约定于 4 月 30 日前还清剩余全部本息，你公司董事长蔡耿锡、董事陈惠吟兼任星徽科技(泰州星徽母公司)董事，星徽科技和泰州星徽均为你公司关联公司。请说明以上款项的清偿情况，以上逾期还款事项是否已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违规财务资助。

2. 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显示，泽宝技术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税后净利润 24,699.12 万元，达到本年承诺净利润的 130%。年报显示，泽宝技术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26,094.51 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并报表中商誉主要系 2018 年收购深圳市泽宝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确认的商誉 101,052.89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51.08%，你公司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认为无需计提商誉减值

(1) 请说明泽宝技术业绩完成情况的净利润调整口径，是否考虑了报告期实施股权激励的影响，是否考虑了报告期内引入外部投资的影响，如是，请说明以上事项的具体影响金额及计算过程，在泽宝技术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情况。请会计师对以上调整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2) 你公司二级子公司 Sunvalley (HK) Limited (以下简称太阳谷香港, 泽宝技术子公司) 前期收到法国公共财政总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税款缴款通知, 太阳谷香港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未足额申报 VAT 税款, 因此向太阳谷香港出具税款缴款通知书, 合计金额 495.09 万欧元。请说明以上税款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及计算过程, 结合 2018 年收购泽宝技术相关协议条款, 说明以上税款事项对泽宝技术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是否产生影响。请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 公司披露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显示,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预测期净利润、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稳定期利润率、稳定期净利润及折现率均与以前期间均不一致, 请结合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逐项说明取值方法及口径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商誉减值测试是否足够谨慎。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3. 报告期内, 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2,296.15 万元, 同比增长 58.1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07.64 万元, 同比增长 4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24,659.79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199.47 万元。其中, 建筑及安全用金属制品销售收入为 72,715.88 万元, 同比增长 14.48%, 消费电子 (跨境电商) 收入为 477,322.91 万元, 同比增长 68.57%。

(1) 请结合你公司应收款项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定量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存在较大差异、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金额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及

合理性。

(2) 你公司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48.36 万元、121,836.26 万元、141,214.66 万元及 205,696.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48 万元、11,130.72 万元、7,450.63 万元及-193.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71.53 万元、5,636.51 万元、-13,134.03 万元及 269.57 万元。请分别列示公司建筑及安全用金属制品业务与消费电子业务 2020 年度四个季度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对比上年度同期数据，说明四个季度收入持续增长的具体原因、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四个季度内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公司历史情况一致，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报告期内，你公司消费电子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40.45%，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7 个百分点。请分产品说明剔除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成本费用分类的影响后，各产品类别毛利率相较上年同期的变化及合理性。

(4)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收入真实性、核算准确性及成本结转准确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涉及细节测试的，说明抽样情况、细节测试覆盖范围、具体实施情况及结果；结合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单独列示针对境外线上及线下销售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审计程序执行情况及结果。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8,765.94 万元，整体计提坏账比例为 4.02%，其中，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的

账面余额为 46,436.13 万元，计提坏账比例为 5.29%，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账面余额为 31,103.20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

(1)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比上年末增加了 54.26%，请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2) 请分行业口径拆分公司期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算分行行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并说明计算结果与公司该行业客户的信用期政策和结算账期是否一致。

(3) 公司将应收电商平台的款项作为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请公司说明对应收电商平台的历史违约损失情况及对前瞻性信息的具体考虑，无需计提坏账准备是否有合理且充分的依据，请会计师对公司前述预计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意见。

(4) 请向我部报备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清单，并说明相较 2019 年度是否发生变化。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95,579.68 万元，相比期初增加了 52.55%，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 81,350.05 万元，相比期初增加了 44.2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816.04 万元。

(1) 请分项目说明存货相比上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结合库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积压滞销的存货。

(2) 请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请会计师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3) 请会计师结合公司存货的物理存放分布情况，说明针对公司存货的真实存在性、完整性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针对公司

报告期末存货的真实存在性及核算的准确性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6.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138,639.05 万元，其中工资 13,159.66 万元，相比上年度增加了 37.57%，销售平台费 69,254.88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了 9.46%，市场推广费 48,209.91 万元，同比增加 102.17%。

(1) 请结合报告期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工资大幅增加的原因。

(2) 请说明销售平台费、市场推广费及物业使用费的核算过程，与回复 2019 年报问询时核算口径是否一致，销售平台费减少原因及合理性，市场推广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会计师说明针对销售费用，特别是跨境电商业务产生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所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及结果。

7. 2020 年底，你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3,909.92 万元，相较于年底增长了 88.77%。请定量说明 2020 年末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列示期末余额前十名预付款明细，说明预付款项是否与采购协议条款约定相一致，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向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公司往来款余额 2,212.99 万元，应收税款赔偿款 3,691.62 万元。分对象说明以上款项明细，请说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欠款方明细。

9.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为 2,394.89 万元，请说明终止确认的具体原因，结合相关协议条款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10.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中除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外的其他明细情况。

11.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明细、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明细、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周转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12.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2,901.90 万元，期初为 5,682.86 万元，请说明以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事项及会计核算依据。

13.请说明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中应付退货款的计提依据及计算过程，相较上年末是否发生变化。请会计师对计提依据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专项意见。

1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存在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2,027.77 万元，请说明以上款项的具体性质及相应合同约定情况，是否存在难以履行或公司应当承担相关损失的情况，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5 月 7 日